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情福即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張情福為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依法造具清算期間之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等財務簿冊後，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經相對人公司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1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簿、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及帳冊清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 年司司字第249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